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裁定

113年度板秩字第199號

移送機關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

被移送人 游鎮榮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本院板橋簡易庭於民國113年9月6日所為之113年度板秩字第199號裁定，其原本、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、正本主文欄中關於「處罰鍰新臺幣壹仟元」之記載應刪除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受理違反本法案件，除本法有規定者外，準用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92條定有明文。又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裁定之原本及其正本內主文欄中關於「處罰鍰新臺幣參仟元，處罰鍰新臺幣壹仟元」之記載，其中「處罰鍰新臺幣壹仟元」為誤寫贅載，惟此一誤寫並不影響於全案情節與裁定之本旨，爰依前述說明，將原裁定之原本及正本，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爰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92條、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白承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02 書記官 羅尹茜